

- 一、為加強農業後繼者之培育，促進青年投入農業，本會於 100 年度設立農民學院，結合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建構完整之農業教育訓練制度，並規劃系統性之農業教育訓練學程及課程，針對不同之對象分別辦理農業入門班、初階訓練班、進階訓練班及高階訓練班，以提供有意從農者，學習農業專業知識與技術之管道。101 年計辦理 120 梯次，提供 3600 人參與各項訓練。
- 二、另辦理轉介青年學員至專業農場或休閒農場見習，以師徒方式帶引學員實地參與農業生產與經營，以加強青年學員農業經營之實務能力。
- 三、訂定「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提供創業資金，另透過 15 項政策性專案農貸，協助青年取得經營資金，年息 1.5%。
- 四、加強青年農民經營之輔導，整合資源提供完整輔導，包括生產技術、法規、驗證等諮詢與服務，加強經營診斷，輔導妥適規劃生產、行銷及物流等計畫，穩健經營並逐步擴大規模，提升農業收益。
- 五、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改善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鼓勵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釋出農地，並輔導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以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與擴大農業經營規模，達提昇整體農業競爭力的目標。配合政策提供大佃農輔導措施如農地利用改善獎勵、企業化經營輔導、連續休耕農地租賃獎勵、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1%）貸款及天然災害專案救助等，協助大佃農以企業化經營方式改善農業經營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政策自 98 年 5 月起推動迄今，截至 8 月底已輔導 9,533 公頃；大佃農 1,196 人，小地主 17,485 人。大佃農年齡平均 43 歲，較一般農民平均 62 歲，年輕化顯著；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8 公頃，為現行臺灣每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7 倍。
- 六、有關鼓勵退休人員從事農作物生產或農業技術指導部分，本會於人員退休時，均調查其於退休後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並提供擔任志工之訊息及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志工。如種苗改良繁殖場於舉辦新社花海節時，運用退休人員擔任花海導覽員、林業試驗所退休人員服勤於台北植物園志工團。惟依據志願服務法之志願服務定義係「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等貢獻社會……。」，對此仍應尊重退休人員意願。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衛生署決定採用國際間已普遍採用的血液核酸擴大檢驗法，以縮短愛滋篩檢空窗期，提高輸血安全，然而預算遲遲未能通過，導致國人生命健康和財產持續遭受嚴重威脅，為維護國人用血安全，政府應儘速完成健保專款預算審查，或另行編列公務預算，儘早結束血液安全檢驗的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4）

王委員就針對衛生署決定採用國際間普遍採用的血液核酸擴大檢驗法（簡稱：NAT），以有效縮短愛滋篩檢空窗期，以提高輸血安全，因健保局未能通過預算，導致國人生命健康及財產遭受威脅，政府應儘速完成健保專款預算審查或另行編列公務預算，促使 NAT 篩檢全面施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本署提高輸血安全之政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已於 101 年醫院總額中，一般部門編列「確保血品安全與品質」預算 1.98 億元，用於增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血品相關診療項目-血液核酸擴大檢驗（NAT）之費用。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新增修訂，由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合先敘明。
- 三、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依上述程序，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3 月 15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共 3 次，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給付協議會討論，並邀請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列席說明。多次討論過程中，醫界代表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對於支付價格仍無法達成共識。
- 四、本署為確保血品安全政策，已責成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儘速協調相關單位，該局將依程序再次提案至近期召開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給付協議會討論。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針對商訂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1）

王委員針對商訂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國際航線票價之管理，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55 條規定採取備查票面價之作法，國際間主要國家亦採取同樣作法。其中國際航線嬰兒票之收費規定及燃油附加費，亦屬國際航線票價之一環，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函請國籍航空公司檢討研議訂定更為合理之嬰兒票收費標準事宜。
- 二、鑑於一般國際機票上之相關資訊多以英文記載，為使消費者得以瞭解所購機票之重要使用規定，提供消費者簡單明瞭之中文機票資訊，民航局於 96 年訂定「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實施迄今已逾 5 年，確已消弭部分機票消費爭議，惟為加強保障購票旅客之權益，民航局業已重新檢視範本內容，對於機票改票規定、退票規定、退票期限及行李規則等重要資訊做更完整詳盡之揭露，新版之「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並於今（101）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實施。另為避免因航班延誤等因素影響旅客之權益，已於相關民航法規予以規範，要求航空公司均須遵循。
- 三、新版之「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實施後，應有助於減少國際航線消費爭議，民航局將視